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7破申7号

申请人：广州凯恩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53号恒城大厦中座10楼E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08352845R。

法定代表人：吴碧珊，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华，北京恒都（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明洪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龙王咀农场一分场三队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58180156R。

法定代表人：李其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广州凯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发展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被申请人武汉市明洪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洪机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货款209793.77元及利息的义务，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要求对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明洪机电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168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钢结构

件制作、安装，机电工程施工，仪器仪表、电机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股东为：李其忠，占股 86.2101%；王世洪，占股 13.7899%。

另查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4）粤 0103 民初 256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一、原告凯恩发展公司与被告明洪机电公司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告明洪机电公司尚欠原告凯恩发展公司货款共计 209793.77 元；二、原告凯恩发展公司同意被告明洪机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凯恩发展公司偿还欠款 209793.77 元；三、若被告明洪机电公司按上述协议第二项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则原告凯恩发展公司同意本案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结清，原告凯恩发展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四、若被告明洪机电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二项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则原告凯恩发展公司有权就被告明洪机电公司本协议第一项所确定的货款 209793.77 元及利息（以 209793.7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已经还款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案件受理费 2275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1603.21 元，原告凯恩发展公司已向法院预交，由被告明洪机电公司负担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迳付原告凯恩发展公司，无需法院退费。该民事调解书已生效。由于明洪机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凯恩发展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法院执行案涉债权未获清偿。同时，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所涉其他多笔债务进入执行程序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洲辖区，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

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明洪机电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凯恩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市明洪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仲祥		
审	判	员	马攀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桂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泽文
书	记	员	李颖	